



当代西方哲学

首 页 申报视频 申报材料 课程介绍 师资队伍 成果展示 教学园地 课堂实录 学习文库 互动论坛

经典阅读

您现在的位置: 当代西方哲学 >> 学习文库 >> 经典阅读

从哈贝马斯与罗尔斯的交锋看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

费克思

提要: 哈贝马斯与罗尔斯都说自己是“自由主义者”, 但是这是误解, 因为他们都不认为权利和正义是预先给定的, 而是通过公民的民主参与、对话、讨论所产生的。所以他们应当被归类为共和主义者。但是, 我认为目的论共和主义立场比哈贝马斯与罗尔斯的程序论共和主义要更为合理, 因为它把价值、善、社会目标、情感等等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上。在此基础上, 即使缺乏程序共和主义所看重的理性的和谐一致, 道德的观点也还是可以存在, 当然, 道德的涵义与合理性的涵义都随之而不同。

关键词: 共和主义 自由主义 制度伦理 社会目标

作者: M. 费斯克, 男,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哲学系教授、浙江大学社会思想与文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哈贝马斯与罗尔斯的区别在我看来并不大, 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两个人都是权利与正义的共和主义观辩护人的话。不过, 这两人又都把自己首先看作是自由主义者。对此, 人们倒是有理由表示怀疑的(1)。哈贝马斯与罗尔斯作为共和主义者都认为政治参与对于建立和革新新政治结构具有头等重要性。对于哈贝马斯来说, 正义与权利是不同观点相互对话的结果。参与对话的人可以视自己为立法的自主主体, 法律是他们对话的结果(第130页)。对于罗尔斯, 参与到这样的过程中的人取的是“道德的观点”, 因为他们通过对话寻找的东西具有普遍利益, 而非仅仅与他们自身利益相关。参与过程当然是民主的, 亦即参与各方相互之间承认是自由地参与的并应当得到平等的尊重。但是, 这里的自由与平等并非预先给予的权利, 不能由它们得出遵循这些权利的对话的合法性。相反, 正如哈贝马斯所强调的, 它们只不过是参与过程的结果(2)。

对于罗尔斯来说, 这一说法也成立。这在《正义论》中还不清楚, 只是在后来结集为《政治自由主义》的文章中才变得明了。在1995年与哈贝马斯的争论中, 罗尔斯告诉我们, 原初状态展示一种权利与正义的观点, 性质与假说有些相像, 而且是未检验过的(第141页)。对于这样的假说的确证的工作或者——如果有必要的话——改变的工作, 要通过每一个公民的反思的平衡。在这一过程的终

- 海德格爾的两封早年信
- 蒯因《信念之网》译文
-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 回顾《第二性》
- 同让-保尔·萨特的谈
- 向萨特告别
- 《癫癲与文明》
- 《规训与惩罚》
- 何为启蒙
- 权力的眼睛: 福柯访谈
- 福柯的生存美学的基本
- 福柯的生活美学
- 是分析社会还是改造社
- 现象学的观念 (节选)
- 概述存在意义的问题
- 这个时代最有想象力的